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部分股份延期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38,99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24%，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延期解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 1,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42 号公告）。

创达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将上述 1,1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1,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579,885,300 股
持股比例	68.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89,9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2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92%
------------------------	--------

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除下述延期解质押外，创达集团暂无新的质押计划。

## 二、股份延期解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19年8月13日质押给华润信托8,060万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创达集团将延长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4,030	否	否	2020.8.12	2020.10.10	华润信托	6.95%	4.75%	补充流动资金
创达集团	是	4,030	否	否	2020.8.12	2020.12.20	华润信托	6.95%	4.7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060						13.90%	9.50%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为满足自身经营性资金需求，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继续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继续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	68.29%	40,090	38,990	67.24%	45.92%	0	0	0	0
合计	57,988.53	68.29%	40,090	38,990	67.24%	45.92%	0	0	0	0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31,440	54.22%	37.02%	194,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 (不含半年 内到期)	-	-	-	-	-	-	-
合计	31,440	54.22%	37.02%	194,0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创达集团将按照协议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收益权、追加相应现金或补充质押股份数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